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文件

沪建安质监〔2023〕19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本市既有多层住宅 加装电梯工程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建房管联〔2019〕749号）文件精神，落实《上海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要点（试行）》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程质量监管和指导，有效保障加装电梯民心工程的顺利实施，自2月下旬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程质量专项检查。具体安排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取。被查项目范围为在联审平台上完成开工信息报送或施工许可，由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监管的在建加装电梯工程。每个区抽查

不少于 2 个项目。

二、检查安排

本次检查由市安质监总站质量管理科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及行业专家参加检查。检查时结合实际情况，联合加装电梯所属房管部门、街镇、业委会一并参与。检查时间为 2023 年 2 月下旬至 4 月底。

三、检查内容

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技术标准》等标准，对现场施工实物和工程资料进行检查，检查重点包括：

1. 房屋安全性论证及相关论证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施工方案、监理规划编制及审核的情况
3. 过程施工记录及自检情况
4. 工程实体及建材检测复检情况
5.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情况及电梯施工过程中沉降观测情况
6. 装饰、安装及防水工程施工情况
7. 建材和实体监督抽检
8. 涉及的管线迁移、联审平台信息录入等其它情况

四、廉政要求

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手册》相关要求，检查组做好廉政

教育，加强纪律约束和社会监督。向总站纪委汇报检查方案，邀请监察员对检查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向受检单位发放《党风廉政建设信息反馈表》。

五、检查结果

本次检查结果将向社会公开通报。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技术标准，存在严重问题的工程，检查组开具整改通知单和停工单，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按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和相关记分等行政处置。本次检查结果同时通报市房屋管理部门。

附件：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程质量专项检查事项清单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23年2月28日



附件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程质量专项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事项	检查清单
质量责任	项目进行开工信息报送或施工许可的情况
	项目经理履职
	项目总监履职
设计现场管理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通过房屋安全性论证,过程中涉及结构、消防等重大设计变更应重新论证
	按规定对重要部位、相关节点的说明及交底
施工技术管理	按规定编制、审批施工技术方案
	按规定组织实施工程自检及验收
监理行为	按规定编制及审批监理规划、细则
	按规定进行隐患处置
施工质量	按设计图纸施工
	按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按施工技术方案施工
建材管理	按规定实施建材信息报送并建立建材验收检验使用综合台账
	按规定使用合格建材
	使用禁限建材
其它内容	施工前的管线迁移
	联审平台信息录入

抄送：市房屋管理局，委质安处，各区监督机构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3 日印发
